

## 商戶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有意向本行申請商戶分期貸款的實體(下稱「客戶」)提供此網上貸款申請安排(「網上申請」),以協助完成申請表格及於網上方便地向本行申請商戶分期貸款和獲取本行提供的服務。

如需使用網上申請,點擊「儲存並繼續」按鈕後即表示客戶接納且同意受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約束。此條款僅限於規管使用網上申請及商戶分期貸款,規管賬戶及其他服務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將於相關的申請程序獲批核後生效。

甲部份:規管使用網上申請商戶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

### 1 使用網上申請

1.1 客戶將需要準備以下事項以使用網上申請:

- (a) 個人電腦或能夠瀏覽互聯網的其他裝置;
- (b) 有效的電郵地址,據此本行可以就使用網上申請通訊;
- (c) 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據此本行可以發送一次性密碼(下稱「OTP」),讓客戶登錄和檢視已填寫的部分申請表格,以及有關使用網上申請的其他通訊;
- (d) 本行可能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

如客戶的裝置或其他設施不符合上述要求,本行將不會為客戶未能或無法使用網上申請負責。

1.2 在不違反條款下,當客戶完成申請表格的第一頁後,將可暫時保存客戶未完成的申請表格。於客戶最後一次更改未完成的申請表格之 60 日內,透過輸入發送到相關手提電話號碼的 OTP,客戶將能夠再次檢視及繼續未完成的網上申請。於客戶最後一次更改未完成的申請表格之 60 日後,任何未完成的網上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及被刪除,客戶將無法再檢視暫時保存的申請資料,而須重新提交申請。客戶必須確保只有獲適當和有效權力的人士(在客戶設定的任何限制範圍內)通過網上申請向本行發送或傳遞,或授權發送或傳遞申請(「用戶」)。客戶有責任確保提交給本行的資料的準確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本行有權視獲取之申請為由客戶正式授權及客戶予以受限,而本行不需要進一步調查或詢問用戶的真實性和權限。

1.3 本行沒有責任必須處理通過使用網上申請獲取之申請。本行可以選擇基於任何原因不處理有關申請。例如,如果本行有理由懷疑當中存有任何錯誤、欺詐或偽造,或如果本行認為申請內容不準確或不完整。本行沒有責任告知客戶申請的狀態或通知客戶本行決定不處理申請的原因。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客戶提供更多資料或確認,如未能及時符合有關要求,本行可視申請被撤回。

1.4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將不承擔因以下事宜而令客戶可能因本行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產生):

- (a) 獲取或依據於第 1.2 條提及之任何資料而行事;或
- (b) 行使本行於第 1.3 條提及之權利。

1.5 使用網上申請並不保證成功申請或成功提取貸款。

1.6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必須填寫所有表格。

1.7 如客戶於表格所輸入之身份證資料與客戶的身份證上之資料不相符,客戶授權本行根據客戶的身份證上之資料更正表格內相關錯誤之身份證資料以作審核申請而無須另行通知。

### 2 安全

2.1 客戶須就使用客戶或用戶獲得的 OTP 負責。本行不會向客戶承擔因失去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此類 OTP 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 ( 如適用 )。

2.2 客戶確認通過網上申請提交之申請所載的資料於傳輸給本行之前會自動被加密和受到保護，並同意網上申請採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安全程序以完成以下事項 ( 如適用 )：

- ( a ) 確認有關資料來自客戶或用戶；
- ( b ) 確認有關資料於傳遞給本行時沒有修改；及
- ( c ) 就提交之申請反映客戶的意向

有關安全程序須為可靠並合適使用於網上申請。

2.3 如果傳輸有任何延遲、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予本行，或如果申請所載資料被修改、攔截或以其他方式於傳輸過程中由第三方取得，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 3 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披露

3.1 至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本行將不時所收集有關客戶或其他個別人士 ( 如適用；包括公司的董事、合夥人、主管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理、用戶、股東和實益擁有人 ) 的任何一切個人資料 ( 定義見香港法例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 )，可根據本行現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下稱「個人資料通知」，可能會由本行不時更新或更改 ) 予以使用及披露。

3.2 如果客戶向本行提供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客戶須確認客戶(i)已經獲得上述個別人士同意其個人資料之提供及(ii)已經獲得上述個別人士同意以客戶代表上述個別人士同意本行按照個人資料通知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

3.3 尚未填妥之網上表格將被暫時儲存 ( 見條款 1.2 )。

### 4 其他 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

4.1 網上申請屬於本行 i-Banking 服務。詳細 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 ( 包括但不限於 ( i ) 授權與修訂；( ii ) 客戶的責任；( iii ) 免責聲明及限定責任；( iv ) 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 v ) 彌償；( vi ) 終止及暫停服務；( vii ) 知識產權；及 ( viii ) 司法管轄權及限制 ) 可參閱《銀行賬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 附錄 III 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

4.2 i-Banking 服務指本行不時提供或將提供給客戶的銀行服務或設施，令客戶得以通過電子或電訊媒介 ( 包括通過使用互動電視、電腦、機器、終端機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包括但不只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或聯機網站 )，發指示給本行及與本行聯絡，以執行銀行、金融、證券、投資或其他交易或服務；詳情請聯絡本行職員或查閱有關單張。

### 5 申請確認

5.1 當客戶點擊「提交申請」按鈕時，即客戶承認並同意：

- ( a ) 客戶確認申請一經點擊發送，客戶即正式向本行提出商戶分期貸款申請，並確認已細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本條款、《產品資料概要》及個人資料通知及申請確認的內容。
- ( b ) 客戶確認及證實由客戶就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在客戶所認知及盡最大能力範圍內確保屬完整、正確及最新。並授權及知悉本行對於客戶就申請所作的表述、確認、承諾及聲明於本行認為有需要時與任何協力廠商查證、核實及 / 或披露、搜集有關客戶及 / 或與申請相關的任何資料而毋須進一步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之同意。
- ( c ) 客戶確認客戶已獲取及 / 或採取恰當的步驟獲取所需的授權遞交本申請，且該等授權均符合申請企業有關的成立文件、適用的監管法規及其所屬法律管轄地的要求範圍。
- ( d ) 客戶已獲取有關人士的同意就本申請所提供及披露有關資料，而每一位有關人士均已被告知並已同意其個人資料可根據個人資料通知所列載的用途被使用、轉移和披露。

- (e) 客戶已充分評估申請企業的財務狀況，日常開支及實際貸款需要，並知悉須按時償還商戶分期貸款的任何結欠，以免被本行收取逾期還款費用及額外逾期利息。
- (f) 當收到本申請後，本行即會作出處理，惟申請企業及其他有關方仍須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不時要求完成及 / 或遞交由所須的關表格及文件。申請須經本行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審批，並以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審批的決定作為最終決定。此外，最終審批的貸款金額、利率、收費及其他條款及細則，均以申請企業及其他有關方所接納並簽署作實的有關貸款文件為準。
- (g) 客戶同意就申請所作的任何失實保證或有違本申請確認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刑罰、損害及損失作出彌償及承擔賠償責任。

#### 乙部份：申請企業之貸款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1 申請企業已完成授權被授權簽字人員代表簽署申請表及任何其他文件及為達到此申請目的而可能需要之手續。
- 2 申請企業應確保申請表內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及真實。本行將依賴該等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資料 ) 批核貸款之申請。若申請企業於申請表內作出任何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 / 或提供虛假資料及 / 或不提供任何有關資料，申請企業 ( 包括申請企業之股東、董事及 / 或授權代表 ) 須承擔為此而可能導致之民事及 / 或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申請企業作虛假聲明以獲取貸款而干犯欺詐罪行。於提取貸款前，申請企業會就任何令申請企業所提供之資料、陳述、聲明及 / 或細則成為不正確或不真實之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動通知本行。對任何此等情況轉變之事實不予披露，將可構成以上所指之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 / 或提供虛假資料及 / 或不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並須承擔其法律後果。
- 3 如由申請企業提供的資料其後有任何更改，申請企業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4 申請企業授權本行聯絡任何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為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作為處理及評核貸款申請。
- 5 若申請企業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任何其他本行要求之有關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被發現為不正確、不完備及虛假，本行將不能為申請企業提供貸款設施或服務。本行對貸款申請之批核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申請企業須確認申請企業並非無力償還債務者及從未被清盤或被提出類似的呈請，目前亦沒有被考慮清盤或被提出類似的呈請。申請企業須確認申請企業之股東沒有作出解散之決議。
- 7 本行或會委託債務追收公司向抵押人、借款人、擔保人及 / 或第三方押品提供者收取逾期款項，並須由抵押人、借款人、擔保人及 / 或第三方押品提供者賠償因債務追收過程而導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
- 8 對於分期貸款，提早全數或部份還款申請必須於提早還款日最少七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便本行有充足時間作出安排。
- 9 在違約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將借款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 / 公司聯名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賬戶合併或結合，並將該等賬戶中之任何存款結餘，抵銷申請企業所欠本行之實有的 / 或有的債務，不論該欠款是單獨的或是共同的、現有的或是將來的、實際的或是有的及主要的或是附屬的。
- 10 **申請企業須於貸款確認函發出後十四天內簽章並送回函件之複本，以示同意有關授信，否則該函件之要約將告失效除非獲得本行之同意。於接受貸款確認函後取消有關貸款之費用為港幣 3,000 元。**
- 11 本行可向與申請相關之各方人士披露申請企業之資料。
- 12 息率表所列之息率只適用於指定之貸款額及僅供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之息率或有差異。本行將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審批貸款申請，最終息率、貸款額及還款期以貸款確認函上所列明為準。貸款亦須受所適用之章則及條款所

約束。

**13 貸款可提早償還，但須於實際還款日清付借款本金餘額，並繳納應於下一個月償付之利息及相等於尚欠借款本金 2.5%(最低港幣 500 元)之款項。**

14 客戶應考慮提早償還貸款所節省的未償還利息是否不足以彌補提早償還貸款所涉及的費用/利息。

15 客戶可向本行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費用及下一個月應付利息)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才決定是否選擇提前還款。詳情請聯絡本行職員。

16 如未能依期償付每月還款，則須按任何逾期末付之還款額繳納過期費用(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由到期日起計至付款日止，利率為(a)**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4%或貸款人認為應收之逾期利率**或(b)**每月港幣 100 元(以較高者為準)**，過期費用須於實際還款日繳付。**逾期還款手續費為港幣 400 元**(不包括自動轉賬因賬戶存款不足而退回之手續費)須即予償還並從客戶於本行之賬戶扣賬。

17 貸款人具凌駕性的權力以書面要求即時償還尚欠之借款本金，並得按尚欠之借款本金以及任何逾期末付之每月還款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收取利息。由被要求付款之日起計至還款日止(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4%**，有關款項須於實際還款日繳付。

丙部份：擔保人之貸款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1 擔保人應確保申請表內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及真實。本行將依賴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資料)批核貸款之申請。若擔保人於申請表內作出任何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或提供虛假資料及/或不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擔保人須各自承擔為此而可能導致之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擔保人作虛假聲明以獲取貸款而干犯欺詐罪行。於提取貸款前，擔保人會就任何令申請企業所提供之資料、陳述、聲明及/或細則成為不正確或不真實之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動通知本行。對任何此等情況轉變之事實不予披露，將可構成以上所指之蓄意或疏忽之失實陳述及/或提供虛假資料及/或不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並須承擔其法律後果。

2 如上述由擔保人提供的資料其後有任何更改，擔保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3 擔保人授權本行聯絡任何僱主(如適用)、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資料來源作為核實上述所提供之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作為處理及評核貸款申請。

4 擔保人須證實從未曾因還款脫期而被取銷任何信用卡及現時在任何財務機構並無任何脫期 30 天以上之負債。擔保人並須確認(i)擔保人並沒有破產；(ii)沒有就擔保人之破產呈請；(iii)擔保人並非破產的無力償還者及(iv)擔保人或其他人士沒有就自願安排債務建議申請臨時命令。

5 若擔保人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或任何其他本行要求之有關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被發現為不正確、不完備及虛假，本行將不能為申請企業提供貸款設施或服務。本行對貸款申請之批核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擔保人須收閱本行之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可根據該通知書內所列之條款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通知已記錄本行就個人資料不時施行之政策及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使用、持有、發送、查閱及更改及其他有關之事項。有關擔保人之所有個人資料或會透露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和個人資料通知所指的其他人士作處理或保存之用。本行可將擔保人的所有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提供與擔保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及提供擔保人所有個人資料予信貸資料機構，並且在擔保人就欠款情況下，提供給債務追收公司。「信貸資料機構」指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機構。

7 本行就此項申請而取得及審議一份信貸報告，而擔保人可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查閱或更正有關信貸報告。假如擔保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8 本行或會委託債務追收公司向抵押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或第三方押品提供者收取逾期款項，並須由抵押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或第三方押品提供者賠償因債務追收過程而導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

9 本行可向與申請相關之各方人士披露擔保人之資料。

上述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如有任何爭議，應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管。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